

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- 一、入口處須設有專人落實防疫管理，如無專人管理，須提送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及切結書向經發局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。復業計畫申請表及切結書，如後附件。
- 二、無專人管理應裝設網路遠端監視、廣播等管理系統(備份2個月供查核)，如配合防疫，管理人員務必在1小時內抵達，且現場提供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- 三、人流/總量管制：營業場所內符合每2.25平方公尺/人規定，並保持1.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
- 四、消費者須落實戴口罩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五、獨立出入口管制，並設置 QR code 實聯制、備酒精噴液、自動量額溫器、拋棄式手套。
- 六、機具每4小時、環境每8小時至少清潔消毒一次，備紀錄表查核。
- 七、入口處告示：防疫措施規定、可容留人數、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- 八、被查獲違反本防疫措施，除處停業一週外，並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
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

商業或公司名稱			
夾娃娃機營業地址			
負責人		手機/電話	
		通訊地址	

自 助 選 物 販 賣 機 防 疫 措 施

- ☐ 裝設網路遠端監視、廣播等管理系統(備份2個月供查核)。
- ☐ 如配合防疫，管理人員務必在1小時內抵達，且現場提供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- ☐ 依營業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估算可容留之人數總量_____人，營業場所內符合每2.25平方公尺/人規定。
- ☐ 消費者須落實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- ☐ 獨立出入口管制，並設置 QR code 實聯制、備酒精噴液、自動量額溫器、拋棄式手套。
- ☐ 機具每4小時、環境每8小時至少清潔消毒一次，備紀錄表查核。
- ☐ 入口處告示：防疫措施規定、可容留人數、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
相關規定：

1. 被查獲違反本防疫措施，除處停業一週外，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2. 如有疫調需求或發生確診案例，業者需配合本府調整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，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規定配合滾動式調整或關閉。
3. 將不定期稽查，查獲違反規定者，以前開規定裁處。

應備書表：

1.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

2. 負責人切結書

本人願意遵守以上復業計畫申請表所提內容配合防疫

申請人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切結書人 切結承諾，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各項防疫規範及措施。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罰，並同意自主停業一週，待市政府複查改善後，經核准後恢復營業，絕無異議，如有虛偽，具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(商號或公司名稱)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